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簡麗娟
訴訟代理人　胡倉豪律師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　　曾常智
訴訟代理人　周詩鈞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士廷
訴訟代理人　鄭涵雲律師
　　高晟剛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雷宇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5月26日上午10時45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舒雁

法　官　周群翔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瑩